

四川省和重庆市公证证明材料清单(试行)

编号	公证事项	公证证明材料	主要证明材料来源	备注
1	委托			
1.1	城市房屋所有权	1. 自然人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2. 自然人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如: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或声明。 3.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4)处置所有权的相关决议(如有)。 4.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仅委托人到场申办的,可提供受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5. 涉及转委托的,应提交原委托公证书和受托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6. 委托书文本(可申请公证员代书)。 7. 权属证明材料(如产权证、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买卖合同、预售合同、定金合同等其它证明材料)。	1、房地产登记部门:《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公证机构不能通过网络方式直接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的,可要求当事人提供房产登记簿信息。 2、当事人持有的: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买卖合同、定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须知:办理委托公证,自然人应亲自申请,不得委托他人办理。法人原则上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申办,特殊情况应当明确授权具体经办人办理,或由公证员上门办理(转委托公证应当持原委托公证书)。
1.2	农村房屋所有权	1.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2. 委托人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如: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或声明。 3.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4. 涉及转委托的,应提交原委托公证书和受托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5. 委托书文本(可申请公证员代书)。	1、房地产登记部门:《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集体土地使用证》。 2、当事人持有的: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租赁合同、借用合同等证明材料。	须知:同上。 注:判决书应收集生效判决(下同)。

		6.农村房屋所有权（使用权）权属证明材料（如符合规定的买卖合同、定金合同、主张继承的相关材料、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租赁合同、借用合同等其它证明材料）。		
1.3	建设用地使用权	1.自然人申请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2.自然人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如：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或声明。 3.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4）处置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相关决议（如有）。 4.受托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涉及转委托的，应提交原委托公证书和受托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6.委托书文本（可申请公证员代书）。 7.建设用地权属证明材料（国有土地使用权等）。 8.委托事项相关材料（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	1、房地产登记部门：《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须知：同上。
1.4	其他不动产物权	1.自然人申请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2.自然人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如：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或声明。 3.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码头、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港口码头权、山林权、草原权等权利凭证。 2、其他证明材料。	须知：同上。

		份证复印件；(3)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4) 处置物权的相关决议（如有）。 4.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 涉及转委托的，应提交原委托公证书和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6. 委托书文本（可申请公证员代书）。 7. 其他不动产物权权属证明材料（码头、林地、草原等不动产物权的权利凭证等）。 8. 委托事项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1.5	动产物权	1. 自然人申请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2. 自然人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如：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或声明； 3.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4）处置动产的相关决议（如有） 4.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 委托书文本（可申请公证员代书） 6. 涉及转委托的，应提交原委托公证书和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7. 动产物权权属证明材料（车辆、船、飞机等相关财产权利凭证或证明） 8. 委托事项相关材料	1、国家民航总局、各直属海事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各级人民政府车辆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飞机、船舶、车辆等相关财产登记证书。 2、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须知：同上。
1.6	债权	1. 自然人申请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	1、当事人持有的：借款合同、还款协议、资金交易流水单。	须知：同上。

		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2. 自然人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如：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或声明。 3.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4）处置债权的相关决议（如有）。 4.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 委托书文本（可申请公证员代书）。 6. 涉及转委托的，应提交原委托公证书和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7. 债权凭证，如：借款合同、还款协议、资金交易流水，其它可以证明债权有效存在的证据材料等。 8. 委托事项其他相关材料。	2、其他可以证明债权存在的证明材料。	
1.7	股权	1. 自然人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2. 自然人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如：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或声明。 3.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4）处置股权的相关决议（如有）。 4.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 委托书文本（可申请公证员代书）。 6. 涉及转委托的，应提交原委托公证书和受托人居民身份证	1、证券交易登记机构：股权证、出资证明书、持股证明。 2、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股权证明、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	须知：同上。

		原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7. 股权凭证，如：股权证、出资证明书、持股证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权证明、证券交易登记机构出具的持股证明，其它可以证明股权有效存在的证据材料等。 8. 委托事项相关材料。		
1.8	著作权	1. 自然人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2.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4）处置著作权的相关决议（如有）。 3.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 委托书本（可申请公证员代书）。 5. 涉及转委托的，应提交原委托公证书和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6. 著作权登记证书、一般作品登记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或其它可以证明著作权的证据材料、证明等。 7. 委托事项相关材料。	1、国家版权局：《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2、当事人作品已经创作完成的证明材料。	须知：同上。
1.9	专利权	1. 自然人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2.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4）处置专利权的相关决议（如有）。	1、国家知识产权局：《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其它可以证明专利权的证据材料。	须知：同上。

		3.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 委托书本（可申请公证员代书）。 5. 涉及转委托的，应提交原委托公证书和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6.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或其它可以证明专利权的证据材料等。 7. 委托事项相关材料。		
1. 10	商标权	1. 自然人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2.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4）处置商标权的相关决议（如有）。 3.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 委托书本（可申请公证员代书）。 5. 涉及转委托的，应提交原委托公证书和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6. 商标注册证或其它可以证明商标权的证据材料等。 7. 委托事项相关材料。	1、国家商标局：《商标注册证》。 2、其他可以证明商标权的证明材料。	须知：同上。
1. 11	原产地地理标示	1. 自然人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2.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4）处	国家林业主管部门、商检机构、中国贸易促进委员会、行业商会等机构：《原产地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同上。

		置原产地地理标志的相关决议（如有）。 3.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 委托书文本（可申请公证员代书）。 5. 涉及转委托的，应提交原委托公证书和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6. 原产地标注册证、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证书、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或其它可以证明原产地地理标志的证据材料等 7. 委托事项相关材料。		
1.12	虚拟财产	1. 自然人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2. 自然人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如：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或声明。 3.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4）处置虚拟财产的相关决议（如有）。 4.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 委托书文本（可申请公证员代书）。 6. 涉及转委托的，应提交原委托公证书和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7. 虚拟财产权属及使用权证明或其它可以证明虚拟财产权属及使用权证明等。 8. 委托事项相关材料。	虚拟财产运营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权利归属的证明材料。	须知：同上。
1.13	其他无形财产	1. 自然人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	1、可以证明其他无形财产权属的证明材料； 2、个人承诺。	须知：同上。

		对户口簿。 2. 自然人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如：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或声明。 3.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4）处置虚拟财产的相关决议（如有）。 4.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 委托书文本（可申请公证员代书）。 6. 涉及转委托的，应提交原委托公证书和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7. 应收账款权属等或其它可以证明其他无形资产等。 8. 委托事项相关材料。		
1. 14	人格权	1. 自然人申请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2.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 委托书文本（可申请公证员代书）。 5. 涉及转委托的，应提交原委托公证书和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6. 委托事项相关材料（与委托人人格权利害相关）。	与委托人人格权利害相关的证明材料。	须知：同上。
1. 15	身份权	1. 自然人申请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	与委托人身份权利害相关的证明材料。	须知：同上。

		对户口簿。 2.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 委托书文本（可申请公证员代书）。 5. 涉及转委托的，应提交原委托公证书和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6. 委托事项相关材料（与委托人身份权利利害相关）。		
1. 16	一般事务性委托	1. 自然人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2. 自然人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如：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或声明。 3.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4.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 委托书文本（可申请公证员代书）。 6. 涉及转委托的，应提交原委托公证书和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7. 委托事项相关材料（与一般事务利害相关）。	与委托事务相关的证明材料。	须知：同上。
2	声明			

2.1	放弃继承权声明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2. 被继承人死亡证明材料。 3. 当事人与被继承人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不强求当事人提交“亲属关系证明”，但当事人主动提交的除外）。 4. 遗产权属证明（财产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5. 声明书文本（可申请公证员代书）。	1、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材料：公安机关：《户籍注销证明》、《居民户籍查询证明》 医疗机构：《死亡医学证明》等死亡证明材料。 2、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具有人事管理权的单位提供的继承人及被继承人《干部（职工）履历表》等档案资料、公安机关：《户籍档案》。 3、财产证明材料：《房产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银行存单、股权凭证等遗产权属证明。	须知：当事人应亲自申请，不得委托他人办理。
2.2	涉及法律事实的声明 (出生、死亡、婚姻状况等)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2. 有关法律事实的材料。 3. 声明书文本（可申请公证员代书）。	1、身份证明材料：医疗机构：《出生医学证明》、《死亡医学证明》 公安机关：《户籍注销证明》、《居民户籍查询证明》 用人单位：相关证明文件；婚姻登记机关：《结婚证》、《离婚证》、判决书、调解书或婚姻登记档案等证明文件。	须知：同上。
2.3	商标转让声明	1. 自然人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2.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商标注册证或其它可以证明商标权的证据材料等。 4. 声明书文本（可申请公证员代书）。	国家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或其它可以证明商标权的证据材料。	须知：同上。
2.4	其他声明	1. 自然人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	声明事项相关的必要的材料。	须知：同上。

		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2.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与声明事项相关的材料。 4. 声明书文本（可申请公证员代书）。		
3	赠与（单方）	1. 自然人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2.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赠与财产的证明材料 4. 赠与人与受赠人的亲属关系证明（不强求当事人提交“亲属关系证明”，但当事人主动提交的除外）	《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银行存单、股权证明等赠与财产的权属证明材料。	须知：当事人应亲自申请，不得委托他人办理。
4	受赠	1. 自然人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2.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有效的赠与书。	赠与公证书。	须知：同上。
5	遗嘱			
5.1	处分财产的遗嘱	1. 立遗嘱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	1、遗嘱涉及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	须知：办理遗嘱公证，当事人

		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2. 立遗嘱人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如：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或声明。 3. 遗嘱受益人（受赠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 遗嘱涉及的动产、不动产、股权、知识产权等权属证明。 5. 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6. 遗嘱草稿（可申请公证员代书）。	《不动产权证书》、银行存单、股权证明等权属证明材料。 2、公证人员对遗嘱人行为能力存疑的需提供行为能力的证明材料（十分必要的情况下可要求提供由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精神能力鉴定意见，有诊断能力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报告）。 3、遗嘱人若有遗嘱草稿，可提供。	应亲自申请，不得委托他人办理。
5.2	遗嘱监护	1. 立遗嘱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2. 被监护人民身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 遗嘱人与被监护人的亲属关系证明（不强求当事人提交“亲属关系证明”，但当事人主动提交的除外）。 4. 指定的监护人具有监护能力的证明（如：收入证明、固定住所的证明、身体健康证明等）。 5. 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6. 遗嘱草稿（可申请公证员代书）。	1、被监护人身份证明。 2、具有人事管理权的单位：《干部（职工）履历表》等档案资料、派出所：《户籍档案》。 3、收入证明、固定住所的证明、身体健康证等足以证明指定的监护人具有监护能力的证明材料。 4、指定的监护人的身份证明。 5、公证人员对遗嘱人行为能力存疑的需提供行为能力的证明材料（十分必要的情况下可要求提供由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精神能力鉴定意见，有诊断能力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报告）。 6、遗嘱人若有遗嘱草稿，可提供。	须知：同上。
5.3	遗嘱信托	1. 立遗嘱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2. 自然人受托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受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	1、受托人身份证明。 2、公证人员对遗嘱人行为能力存疑的需提供行为能力的证明材料（十分必要的情况下可要求提供由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精神能力鉴定意见，有诊断能力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报告）。 3、遗嘱涉及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银行存单、股权证明等权属证明材	须知：同上。

		份证复印件；(3)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4. 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5. 遗嘱草稿（可申请公证员代书）。	料。 4、遗嘱人若有遗嘱草稿，可提供。	
5.4	处理事务的遗嘱	1. 立遗嘱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2. 遗嘱受益人（受赠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 与处理事务相关的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4. 遗嘱草稿（可申请公证员代书）。	1、与处理事务相关的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2、公证人员对遗嘱人行为能力存疑的需提供行为能力的证明材料（十分必要的情况下可要求提供由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精神能力鉴定意见，有诊断能力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报告）。 3、遗嘱人若有遗嘱草稿，可提供。	须知：同上。
5.5	其他遗嘱	1. 遗嘱人立遗嘱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2. 遗嘱受益人（受赠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 与遗嘱处理内容相关的材料。 4. 遗嘱草稿（可申请公证员代书）。	公证人员对遗嘱人行为能力存疑的需提供行为能力的证明材料（十分必要的情况下可要求提供由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精神能力鉴定意见，有诊断能力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报告）。	须知：同上。
5.6	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1. 立遗嘱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遗嘱公证书。	1、与遗嘱处理内容相关的材料。 2、公证人员对遗嘱人行为能力存疑的需提供行为能力的证明材料（十分必要的情况下可要求提供由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精神能力鉴定意见，有诊断能力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报告）。 3、遗嘱人若有遗嘱草稿，可提供。	须知：同上。
6	保证			
6.1	保证书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	保证书涉及的权利、义务证明材料。	须知：办理保证公证，当事人应亲自申请，不得委托他人

		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保证书涉及的权利、义务证明材料。		办理。法人应当明确授权具体经办人办理。
6.2	保函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4）有关保函的决议（如有）。 3. 保证书涉及的权利、义务证明材料。 4. 当事人的保证能力证明。	保函。	须知：同上。
6.3	其他保证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4）有关保函的决议（如有）。 3. 保证书涉及的权利、义务证明材料。 4. 当事人的保证能力证明。	保证书涉及的权利、义务证明材料。	须知：同上。
7	公司章程	1. 申请人的法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1、订立（修改）公司章程的需提供文本草稿、召开股东会通知材料、股权凭证、股东会（股东大会）召集	

		2. 订立（修改）公司章程的，需提供（1）文本草稿；（2）就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进行有效通知的证明材料（如：通知方式、内容、时间），采取公告通知的，应提供开展公告的证据材料；（3）提供出资证明材料（股权凭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提供持股证明（4）股东会（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身份、不能出席股东的书面委托材料，（5）股东会（股东大会）召开的议程或方案（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流程、表决方式，就公司章程订立修改的表决结果记录、汇总的方式）。 3. 证明已生效的公司章程，需提供加盖市场监管等机关出具的公司章程。 4. 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人的身份、不能出席股东的书面委托材料、股东会（股东大会）召开的议程或方案。 2、证明已生效的公司章程需提供加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章的公司章程文本。	
8	认领亲子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2. 司法亲子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报告。 3. 涉及支付补偿款或抚养费的，提供协议文本草案。	1、具有司法鉴定资格的机构：《亲子鉴定报告》。 2、支付补偿款或抚养费的，提供协议文本草案。	须知：当事人应亲自申请，不得委托他人办理。被认领亲子存在合法收养关系的，在被依法解除前，不得办理亲子认领公证。
9	出生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2. 子女与父母之间的亲属证明（如：医学出生证、独生子女证、公安户籍登记底档等）。 3. 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4. 父母死亡的提供死亡证明。	1、医疗机构：《医学出生证明》、公安机关：《居民户籍档案》、计生部门：《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有人事权的单位：与出生有关的证明材料。 2、父母身份证复印件，父母死亡的提供公安机关：《死亡医学证明》、医疗机构：《户籍注销证明》。	须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10	生存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当事人生存证明。	须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簿。 2. 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11	死亡			
11.1	正常死亡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申请人与死亡人具有亲属关系、雇佣关系等申请人与死亡公证事项具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不强求当事人提交“亲属关系证明”，但当事人主动提交的除外）。 4. 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	1、申请人和死亡人的利害关系证明。 2、医疗机构：《死亡医学证明》等死亡证明材料。 3、公安机关：《户籍注销证明》、《居民户籍查询证明》等材料。 4、有人事权的单位：死亡证明材料。	
11.2	非正常死亡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申请人与死亡人具有亲属关系、雇佣关系等申请人与死亡公证事项具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不强求当事人提交“亲属关系证明”，但当事人主动提交的除外）。 4. 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	1、申请人和死亡人的利害关系证明。 2、公安机关：《户籍注销证明》、《居民户籍查询证明》等材料。	

11.3	宣告死亡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申请人与死亡人具有亲属关系、雇佣关系等申请人与死亡公证事项具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3. 人民法院判决书中裁定宣告死亡。	1、申请人和死亡人的利害关系证明。 2、法院死亡宣告判决。	
12.	身份			
12.1	国籍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2. 申请人单位人事、组织或劳资部门出具的证明信，内容包括：申办公证的目的、用途，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原）住址以及国籍状况。	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	须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12.2	法定监护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2. 与被监护人关系的证明（不强求当事人提交“亲属关系证明”，但当事人主动提交的除外）。 3. 证明对未成年人有监护权的，应提交其出生证、独生子女证或履历表等其他能够证明监护权的有效证书及材料。 4. 证明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有监护权的，应提交出生证、独生子女证、履历表或结婚证等其他能	1、医疗机构：《出生医学证明》等证明材料。 2、公安部门：《居民户籍档案》等证明材料。 3、民政部门：《独生子女证》。 4、有人事权的用人单位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	须知：申请人为监护人，关系人为被监护人。

		够证明监护权的有效证书及材料。 5. 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民政部门的同意书。		
12. 3	指定监护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2. 与被监护人关系的证明（不强求当事人提交“亲属关系证明”，但当事人主动提交的除外）。 3. 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民政部门的指定书。 4. 人民法院的判决书。	1、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民政部门的指定监护文书。 2、人民法院指定监护判决书。	须知：同上。
12. 4	委托监护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2. 受托人身份材料复印件。 3. 与被监护人关系的证明。	1、受托人身份证明。 2、申请人具有监护权的证明。 3、委托监护协议。	须知：同上。
12. 5	协议监护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2. 与被监护人关系的证明（不强求当事人提交“亲属关系证明”，但当事人主动提交的除外）。	1、受托人身份证明。 2、申请人具有监护权的证明。 3、监护协议。	须知：同上。
12. 6	意定监护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1、意定监护协议。	须知：同上。

		2. 与被指定监护人关系的证明（不强求当事人提交“亲属关系证明”，但当事人主动提交的除外）。		
12.7	因死亡户籍注销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原辖区派出所或市公安局户政部门出具的户籍信息证明、常住人口个人信息表等。	1、公安机关：《户籍注销证明》《居民户籍查询证明》等证明材料。 2、申请人与死亡人利害关系证明。	须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12.8	因迁移户籍注销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原辖区派出所或市公安局户政部门出具的《常住人口个人信息表》。	公安机关：《常住人口个人信息表》《居民户籍档案》等户籍迁移证明材料。	须知：同上。
12.9	未做过户籍登记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原辖区派出所或市公安局户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公安机关：无户籍登记的证明。	须知：同上。
13	曾用名			
13.1	曾用名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2. 辖区派出所或市公安局户政部门出具的曾用名证明、户口本、履历表等。	1、公安机关：曾用名证明材料。 2、有人事权的用人单位：档案材料等曾用名证明材料。	须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13.2	又名、别名、译名、笔名、网名等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的姓名与其又名、别名、译名、笔名、网名等相关联的材料	有关联的单位：又名、别名、译名、笔名、网名证明材料。	须知：同上。

14	住所地（居住地）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2. 户口簿、有效的居住证明等证明材料。	公安机关：居住证或住所地证明。	须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15	学历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毕业证书、毕业证明书等学历证明材料。	教育机构：毕业证书。	须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16	学位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学位证书等学历证明材料。	教育机构：学位证书。	须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17	经历			
17.1	自然人经历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2. 自然人的单位出具的该自然人的经历证明、自然人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记录、纳税记录等反映其经历证明，若经历分段可分段开具。	1、用人单位：证明书、当事人与供职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社保部门：当事人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税务部门：当事人供职单位代扣代缴的纳税记录。	须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17.2	法人经历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工商部门等相关单位出具的能反映法人经历等证明材料，若工商公示可以反映法人经历变更全部或部分情况，单位可以不要求或部分要求出具相关证明。	工商部门或相关单位：能反映法人经历的证明材料。	须知：同上。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	工商部门或相关单位：能反映非法人组织经历的证明	须知：同上。

17.3	非法人组织经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工商部门等相关单位出具的能反映经历等证明材料，若工商公示可以反映经历变更全部或部分情况，单位可以不要求或部分要求出具相关证明。 注：非法人组织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	材料。	
18	职务（职称）			
18.1	职务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单位出具的职位（职务）证明、任命书、聘用合同等材料。	用人单位：证明书或当事人与供职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须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18.2	专业技术职务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专业技术证书、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证书等材料。	有关单位：专业技术证书、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证书。	须知：同上。
19	资格			
19.1	法人资格	1.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本人不能亲自办理，还应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2. 法人资格证书，例如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法人资格证书；如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须知：公证员应与工商网、民政网、人社网上登记记载核对。
19.2	用于知识产权事务的法人资格	1.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本人不能亲自办理，还应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2. 法人资格证书（经营范围涵盖涉知识产权代理以及维权代理），例如营业执照等。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法人资格证书；如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须知：同上。
19.3	非法人组织资格	1.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本人不能亲自办理，还应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2. 非法人组织资格证书，例如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等。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非法人组织资格证书；如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等。	须知：同上之工商网查询。 注：非法人组织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

19.4	职业资格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具有发证权限的有关部门：职业资格证书。	须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20	无（有）犯罪记录			
20.1	无犯罪记录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公安机关：无犯罪记录证明。	须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20.2	有犯罪记录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公安机关：有犯罪记录证明。	须知：同上。
21	婚姻状况			
21.1	未婚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当事人签署承诺书或人证。	须知：必须本人亲自办理，不得委托他人办理。 注：有疑问时应核实。
21.2	离婚未再婚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1、民政部门出具的离婚证、离婚协议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判决书、调解书。 2、当事人签署未再婚承诺书。	须知：同上。

21.3	丧偶未再婚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2. 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3. 配偶的死亡证明、结婚证、离婚证，有多次婚史的，需如实提供多次婚史的结婚证、离婚证。	1、民政部门：结婚证。 2、公安机关：户籍注销证明、医疗机构：《死亡医学证明》。 3、当事人签署未再婚承诺书。	须知：同上。
21.4	已婚（初婚）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2. 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3. 结婚证。 4. 在民政部门留存的声明书和承诺书档案。	民政部门：结婚证。	须知：同上。
21.5	已婚（再婚）	1. 当事人身份材料，如非本人办理，还应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2. 配偶的死亡证明、结婚证、离婚证，有多次婚史的，需如实提供多次婚史的结婚证、离婚证。	1、民政部门：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 2、人民法院：判决书、调解书。 3、再婚声明书（承诺书）。	须知：同上。
22	亲属关系			
22.1	亲属关系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2. 亲属关系证明：包括出生医学证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亲子鉴定书、收养证、原始户籍底册、职工履历表等。	1、医疗机构：《出生医学证明》、亲子鉴定书、计生部门：《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民政部门：《收养证》。 2、公安机关：原始户籍底册、用人单位：《干部（职工）履历表》等。	须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22.2	用于继承的亲属关系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应为继承人之一）。	1、医疗机构：出生医学证明、亲子鉴定书、计生部门：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民政部门：收养证、公安机关：原始户籍底册、用人单位：职工履历表等。	须知：同上。

		2. 亲属关系证明：包括出生医学证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亲子鉴定书、收养证、原始户籍底册、职工履历表等。 3. 继承人或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	2、公安机关：被继承人的户口注销证明。	
23	收养			
23.1	收养关系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2. 收养登记证等。	民政部门：收养登记证等。	须知：收养人为申请人，关系人为被收养人。
23.2	事实收养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原始户籍底册、职工履历表等。 3. 证人名单（姓名、住址、联系方式）。	1、 公安机关：原始户籍底册。 2、 用人单位：《干部（职工）履历表》。	须知：同上。
24	抚养事实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原始户籍底册、职工履历表等。 3. 证人名单及居民身份证（姓名、住址、联系方式）。	1、 公安机关：原始户籍底册。 2、 用人单位：《干部（职工）履历表》。	须知：抚养人为申请人，关系人为被抚养人。
25	财产权			
25.1	股权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股权证明书、证券登记公司证明等其他可以证明股权的材料。	相关部门：股权证明书、证券公司登记证明等证明材料。	须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25.2	著作权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相关管理部门：著作权登记证书等。	须知：同上。

		2. 著作权登记证书等。		
25. 3	专利权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专利证书等。	专利主管部门：专利证书。	须知：同上。
25. 4	商标权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商标登记证书等。	商标主管部门：商标登记证书。	须知：同上。
25. 5	存款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存款证明，包括定期存款凭证、活期存款凭证、借记卡交易流水等。	银行等金融机构：存款证明，包括定期、活期存折等。	须知：同上。
25. 6	不动产物权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不动产物权凭证，包括不动产权证书等。	不动产管理部门：《不动产权证书》。	须知：同上。
25. 7	动产物权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动产登记凭证，包括车辆行驶证、购买发票等。	有关部门：动产权利凭证：如机动车登记证书。	须知：同上。
25. 8	债权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债权凭证，包括合同等。	债权凭证。	须知：同上。
25. 9	虚拟财产权利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	虚拟财产运营管理机构：权属证明材料。	须知：同上。

		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虚拟财产凭证, 包括手机号实名使用人、QQ 号实名使用人、微信号实名使用人等虚拟财产使用权人的相关证明。		
25. 10	其他财产权	1. 申请人居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 护照;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其他财产凭证。	相关部门: 财产凭证。	须知: 同上。
26	收入状况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 护照;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相关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缴税单据等可以证明收入情况的其他证明。	1、税务部门: 纳税证明。 2、用人单位: 收入证明等。	须知: 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 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27	纳税状况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 护照;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税款的税票或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等可以反映纳税情况的证明。	税务部门: 缴纳税款的税票或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须知: 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 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28	票据拒绝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 护照;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申请人持有的原始票据。 3. 拥有行使票据权利的其它证明。 4. 银行出具的拒绝证明或退票通知等。	1、申请人持有的原始票据。 2、拥有行使票据权利的其它证明。 3、银行等金融机构: 拒绝证明或退票通知等。	须知: 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 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申请人为票据持有人。
29	选票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 护照;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参与本国大选投票的材料。 3. 选票。	选票。	须知: 申请人为在中国境内的外国公民。

		4. 封装选票的信封、邮票、地址等。		
30	指纹（印鉴）			
30.1	指纹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30.2	印鉴式样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印章。	印章。	
30.3	签名式样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31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			
31.1	不可抗力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由有关部门出具文件或权威媒体发布的报道。 4. 评估报告。	新闻媒体等有权部门：相关文件或权威媒体发布的报道。	须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31.2	意外事件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新闻媒体等有权部门：相关文件或权威媒体发布的报道。	须知：同上。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2. 意外事件的证明：由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事件证明或权威媒体发布的报道。 3. 评估报告。		
32	查无档案记载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由档案部门或保管档案的单位出具的无档案记载的证明。	档案管理部门或保管档案的单位：无档案记载的证明。	须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33	证书(执照)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需证明的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原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管理部门：证书（执照）原件。	须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34	文书上的签名（印鉴）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需要签名（印鉴）的文书。	需要证明签名（印鉴）的文书。	须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35	文本相符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需要证明文本相符的文书原件。	须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1)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需证明的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原件。		
36	保全证据			
36.1	保全证人证言或当事人陈述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证人或当事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4. 证人与保全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出庭通知书、委托律师函等。	证人与保全事项有关联的证明材料，如：法院出具的出庭通知书、委托律师函等。	须知：1、公证处以外办理须两名公证人员共同办理。 2、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36.2	保全物证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当事人与保全事项相关性的材料。 4. 物证来源的证明材料。	1、当事人与保全事项相关性的材料。 2、物证来源的证明材料。	须知：同上。
36.3	保全书证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当事人与保全事项有利害关系的材料。	1、当事人与保全事项相关性的材料。 2、书证来源的证明材料。	须知：同上。

		4. 书证来源的证明材料。		
36. 4	保全视听资料、软件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当事人与保全事项有利害关系材料。 4. 视听资料、软件的来源证明或权利证明。 5. 保全视听资料、软件需要聘请专业机构和人士采用技术手段进行的，应提交该专业机构和人士的身份证明和相应的资格。	1、当事人与保全事项相关性的材料。 2、视听资料、软件的来源证明或权利证明。	须知：同上。
36. 5	保全送达行为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当事人与保全事项有利害关系材料。 4. 拟送达文书（标的）来源证明或权利证明。	1、当事人与保全事项相关性的材料。 2、需要送达的文件。	须知：同上。
36. 6	保全购物过程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当事人与保全事项有利害关系材料。	当事人与保全事项相关性的材料。	须知：同上。
36. 7	其他保全行为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	当事人与保全事项相关性的材料。	须知：同上。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当事人与保全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36. 8	保全现状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当事人与保全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4. 保全现场需要聘请专业机构和人士进行勘验、检测等的，提交该专业机构和人士的主体身份证明和相应的资格。	当事人与保全事项相关性的材料。	须知：同上。
36. 9	保全网页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当事人与保全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当事人与保全事项相关性的材料。	须知：同上。
36. 10	保全电子邮件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当事人与保全事项相关性的材料。	须知：同上。

		3. 当事人与保全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4. 电子邮件来源证明或权利证明。		
36. 11	保全即时通讯记录 (短信、微信、QQ 聊天记录等)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 护照;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当事人与保全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4. 短信、微信、QQ 聊天记录等来源证明或权利证明。	当事人与保全事项相关性的材料。	须知: 同上。
36. 12	保全服务器数据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 护照;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当事人与保全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4. 服务器数据来源证明或权利证明。	当事人与保全事项相关性的材料。	须知: 同上。
36. 13	保全其他电子数据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 护照;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当事人与保全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4. 电子数据来源证明或权利证明。	当事人与保全事项相关性的材料。	须知: 同上。
36. 14	保全其他证据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 护照;	当事人与保全事项相关性的材料。	须知: 同上。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当事人与保全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37	现场监督			
37.1	拍卖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当事人（委托人、拍卖人、拍卖师、竞买人）的资质证明，拍卖人的资格证明、拍卖师的资格证书等。 4. 拍卖公告以及现场展示情况。 5. 含拍卖规则的拍卖活动的实施方案。 6. 拍卖活动得到相关部门（拍卖标的主管机关、监管机关以及其他权利人）的批准或许可。 7. 拍卖标的的来源证明。	1、拍卖主管部门出具的拍卖人、拍卖师的资格证明、资格证书。 2、委托人与拍卖人签署的委托拍卖协议或政府指定拍卖的文件。 3、依照法律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才能转让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提供相关部门的审批文件；拍卖文物的，提供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鉴定、许可；拍卖国有资产，依照法律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需要评估的，提供评估结果。 4、拍卖人制定的拍卖公告、含拍卖规则的拍卖活动实施方案。 5、委托人持有的拍卖标的的所有权证明或者依法可以处分的证明及其他材料。	须知：1、须二名公证人员共同办理。 2、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37.2	招标、投标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资质证明。 4.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和招标文件。	1、招标主管部门出具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质证明。 2、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协议。 3、有关主管部门对招标项目、招标活动的批准或许可文件。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公告或邀请书，招标文件。 5、招标主管部门出具的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质证明。	须知：同上。

		5. 招标活动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许可。 6.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质证明。	6、评标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评标报告。	
37.3	开奖（评奖）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开奖（评奖）主办单位或个人的资质证明。 4. 开奖（评奖）的活动规则（公告）。 5. 开奖（评奖）的公告或通知。 6. 开奖（评奖）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许可。	1、主办单位制定的开奖（评奖）的活动公告、通知、规则。 2、开奖（评奖）活动如需批准或许可的，提供有关部门的批准或许可证明。	须知：同上。
37.4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公司创立大会参加人的资质证明。 4. 创立公司的有关文件、依据，包括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发起人和认股人的验资报告、创立大会议程等。 5. 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6. 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许可，例如向社会公开募集的公司还应提供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招股说明书。	1、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草案。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发起人和认股人的验资报告等。 3、发起人制定的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创立大会议程。 4、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许可文件，例如向社会公开募集的公司还应提供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招股说明书。	须知：同上。

37.5	其他会议监督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会议参加人的资质证明。 4. 会议的有关文件、依据，包括协议、会议议程等。 5. 会议通知（公告）。 6. 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许可。	1、主办单位持有或制定的会议相关文件、依据，包括协议、议程等。 2、主办单位制定的会议通知（公告）。 3、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许可文件。	须知：同上。
37.6	股票认购证抽签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股票发行人、承销人（代销人）、抽签人的资质证明。 4. 抽签规则（公告）。 5. 抽签的公告或通知。 6. 抽签活动有关主管机构的批准或许可。	1、股票发行主管部门出具的资质证明； 2、主办单位制定的抽签规则； 3、主办单位制定的抽签通知（公告）。 4、抽签活动有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批准或许可文件。	须知：同上。

37.7	商品房（经适房、两限房等）摇号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当事人的资质证明，包括商品房（经适房、两限房）的销售许可证、预售许可证等。 4. 商品房（经适房、两限房等）摇号规则。 5. 商品房（经适房、两限房等）摇号的公告或通知。 6. 商品房（经适房、两限房等）摇号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许可。 7. 符合资格购房者名单建议经开发商、不动产管理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后提供。	1、房屋销售主管部门出具的房屋销售许可证。 2、销售单位制定的摇号通知（公告）、摇号规则。 3、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许可文件。 4、经销售单位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购房者名单。	须知：同上。
37.8	升学派位（摇号）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升学派位摇号规则。 4. 升学派位摇号的公告或通知。 5. 升学派位摇号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许可。 6. 符合资格升学者名单建议经学校以及教育主管部门的审核后提供。	1、主办单位制定的摇号通知（公告）、摇号规则。 2、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许可文件。 3、经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的升学名单。	须知：同上。

37.9	其他摇号、抽签活动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当事人的资质证明。 4. 活动规则及公告。 5. 抽签、摇号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许可。	1、主办单位制定的摇号、抽签通知（公告），摇号、抽签规则。 2、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许可文件。 3、参加摇号、抽签的名单。	须知：同上。
37.10	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拍挂	1. 土地使用权招拍挂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材料，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2. 土地使用权的权利证明。 3. 符合规划的土地使用权用途证明材料。 4. 拍卖公告。 5. 拍卖师的资格证明。	1、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利证明。 2、出让人制定的招拍挂的通知（公告）、规则。 3、委托招拍挂的，提供出让人与实施人的委托协议。 4、招拍挂实施人的资质证明，如拍卖主管部门出具的资格证明等。	须知：同上。
38	合同（协议）			
38.1	涉及人身关系的协议			
38.1.1	婚前财产约定	1.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境外人士除外】。 3、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如：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等）或声明。 4. 财产凭证，如房产证、存单等。	1、相关财产登记部门出具的财产凭证，如不动产登记部门：《不动产权证书》等。 2、当事人草拟的协议文本。 3、当事人签署未（再）婚承诺书。	须知：办理婚前财产约定公证，当事人应亲自申请，不得委托他人办理。
38.1.2	夫妻财产约定协议	1.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1、相关财产登记部门出具的财产凭证，如不动产登记部门：《不动产权证书》等。 2、当事人草拟的协议文本。	须知：同上。

		2、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境外人士除外】。 3、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如：结婚证）或声明。 4. 财产凭证，如房产证、存单等。		
38.1.3	离婚协议	1.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境外人士除外】。 3、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如：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等）或声明。 4. 财产凭证，如房产证、存单等。 5. 当事人的子女。	1、相关财产登记部门出具的财产凭证，如不动产登记部门：《不动产所有权证书》等。 2、当事人草拟的协议文本。 3、涉及子女的，提供医疗机构：《出生医学证明》、公安机关：《户籍底册》、人事档案管理部门：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须知：同上。
38.1.4	离婚后财产分割及子女抚养协议	1.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境外人士除外】。 3、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如：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等）或声明。 4. 财产凭证，如房产证、存单等。 5. 离婚协议书或调解书等。 6. 当事人的子女情况。	1、相关财产登记部门出具的财产凭证，如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所有权证书》等。 2、当事人草拟的协议文本。 3、涉及子女的，提供医疗机构：《出生医学证明》、公安机关：《户籍底册》、人事档案管理部门：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须知：同上。
38.1.5	同居关系析产及子女抚养协议	1.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境外人士除外】。 3. 婚姻状况声明。 4. 双方确认的同居期间的财产凭证，如房产证、存单等。 5. 当事人的子女情况。	1、相关财产登记部门出具的财产凭证，如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所有权证书》等。 2、当事人草拟的协议文本。 3、涉及子女的，提供医疗机构：《出生医学证明》、公安机关：《户籍底册》、人事档案管理部门：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须知：同上。

38.1.6	收养协议	1.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必要时可核对户口簿。 2. 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境外人士除外】。 3. 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如：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等）或声明。 4. 收养人的职业状况、经济能力状况证明。 5. 送养人提供同意送养的相应证明材料。	1、收养人符合《收养法》条件的其他证明。 2、当事人草拟的收养协议文本。	须知：同上。
38.1.7	解除收养协议	1.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境外人士除外】。 3. 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如：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等）或声明。 4. 经公证的收养协议或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证明材料等可以证明收养关系成立的其他证明。	1、原收养关系证明，如公证机构：公证书、民政部门：收养登记证等。 2、当事人草拟的协议文本。	须知：同上。
38.1.8	抚养协议	1.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境外人士除外】。 3. 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如：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等）或声明。 4. 当事人关系证明，如结婚证、户口簿、户籍底册、职工档案、干部履历表等证明材料。	1、当事人关系证明：如婚姻登记部门：婚姻状况证明、户籍管理部门：户籍证明等。 2、当事人草拟的协议文本。 3、具有人事管理权的单位：《干部（职工）履历表》。	须知：同上。
38.1.9	变更抚养权协议	1.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1、当事人关系证明：如婚姻登记部门：婚姻状况证明、户籍管理部门：户籍证明等。 2、当事人草拟的协议文本。	须知：同上。

		2. 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境外人士除外】。 3. 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如：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等）或声明。 4. 当事人关系证明，如结婚证、户口簿、户籍底册、职工档案、干部履历表等证明材料。 5. 抚养人抚养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原抚养协议。	3、具有人事管理权的单位：《干部（职工）履历表》。	
38.1.10	扶养协议	1.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境外人士除外】。 3. 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如：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等）或声明。 4. 当事人关系证明，如结婚证、户口簿、户籍底册、职工档案、干部履历表等证明材料。	1、当事人关系证明：如婚姻登记部门：婚姻状况证明、户籍管理部门：户籍证明等。 2、当事人草拟的协议文本。	须知：同上。
38.1.11	赡养协议	1.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境外人士除外】。 3. 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如：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等）或声明。 4. 当事人关系证明，如结婚证、户口簿、户籍底册、职工档案、干部履历表等证明材料。	1、当事人关系证明：如婚姻登记部门：婚姻状况证明、户籍管理部门：户籍证明等。 2、当事人草拟的协议文本。	须知：同上。
38.1.12	寄养协议	1.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境外人士除外】。 3. 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如：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等）或声明。	1、当事人关系证明：如婚姻登记部门：婚姻状况证明、户籍管理部门：户籍证明等。 2、当事人草拟的协议文本。	须知：同上。

		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等)或声明。 4. 当事人关系证明,如结婚证、户口簿、户籍底册、职工档案、干部履历表等证明材料。 5. 寄养人寄养能力的证明材料。		
38.1.13	遗产分割协议	1.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境外人士除外】。 3. 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如: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等)或声明。 4. 继承权公证书。 5. 遗产权属凭证,如不动产权证书等。	1、当事人关系证明:如婚姻登记部门:婚姻状况证明、户籍管理部门:户籍证明等。 2、继承权利证明,如公证机构出具的继承公证书等; 3、相关财产登记部门出具的财产凭证,如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等。 4、当事人草拟的协议文本。	
38.1.14	分家析产协议	1.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境外人士除外】。 3. 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如: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等)或声明。 4. 当事人亲属关系证明,如结婚证、户口簿、户籍底册、职工档案、干部履历表等证明材料。 5. 财产凭证及共有情况证明。	1、当事人关系证明:如婚姻登记部门:婚姻状况证明、户籍管理部门:户籍证明等。 2、相关财产登记部门出具的财产凭证,如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等。 3、当事人草拟的协议文本。	
38.1.15	遗赠扶养协议	1. 遗赠人、扶养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境外人士除外】。 3. 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如: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等)或声明。 4. 当事人关系证明,如是亲属关系情况,则可要求提供户口	1、当事人关系证明:如婚姻登记部门:婚姻状况证明、户籍管理部门:户籍证明等。 2、相关财产登记部门出具的财产凭证,如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等。 3、当事人草拟的协议文本。	须知:办理遗赠扶养协议公证,双方当事人应亲自申请,不得委托他人办理。

		簿、户籍底册、职工档案、干部履历表等证明材料。 5. 扶养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6.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所在单位出具的遗赠人的家庭成员情况证明。 7.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所在单位出具的扶养人的经济情况和家庭成员情况证明。 8. 扶养人有配偶的，应提交配偶同意订立遗赠扶养协议的书面意见。 9. 遗赠财产的凭证。		
38.1.16	监护协议	1. 当事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境外人士除外】。 3. 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如：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等）或声明。 4. 监护人与被监护人关系的证明。	1、当事人关系证明：如婚姻登记部门：婚姻状况证明、户籍管理部门：户籍证明等。 2、当事人草拟的协议文本。	须知：1、当事人应亲自申请，不得委托他人办理。 2、协议人应共同申请办理。
38.1.17	意定监护协议	1. 当事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境外人士除外】。 3. 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如：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等）或声明。 4. 监护人、与被指定监护人关系的证明。 5. 必要的财产凭证。	1、当事人关系证明：如婚姻登记部门：婚姻状况证明、户籍管理部门：户籍证明等。 2、相关财产登记部门出具的财产凭证，如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等。 3、当事人草拟的协议文本。	须知：同上。
38.2	涉及财产关系的合同			
38.2.1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	1、土地主管部门：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	须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

	(转让) 合同	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建设用地权属证明材料(国有土地使用权等)。 4. 转让事项相关材料(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	2、当事人草拟的合同文本。	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38.2.2	房屋买卖合同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自然人当事人婚姻关系证明原件(如：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或声明。 3.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4. 房屋权属证明。 5. 如合同一方当事人是开发商，则要求提供销售(预售)许可证。	1、当事人关系证明：如婚姻登记部门：婚姻状况证明、户籍管理部门：户籍证明等。 2、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等。 3、当事人草拟的合同文本。	须知：同上。
38.2.3	建设工程合同	1. 当事人提交： (1)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当事人具有相关资质的证明，如《勘察许可证》、《设计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 3. 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手续。	1、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资质证明，如建设部门：施工企业资质证书。 2、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许可文件。 3、当事人草拟的合同文本。	须知：同上。
38.2.4	其他财产关系合同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1、当事人关系证明：如婚姻登记部门：婚姻状况证明、户籍管理部门：户籍证明等。 2、相关财产登记部门出具的财产凭证，如车辆管理部	须知：同上。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财产凭证。 4. 其他证明材料。	门出具的机动车所有权证等。 3、当事人草拟的协议文本。	
38.3	知识产权合同			
38.3.1	著作权转让合同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著作权登记证书、一般作品登记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或其它著作权证明，其它可以证明著作权的证据材料等。	1、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著作权登记证书、一般作品登记证等。 2、当事人草拟的合同文本。	须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38.3.2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著作权登记证书、一般作品登记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或其它著作权证明，其它可以证明著作权的证据材料等。	1、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著作权登记证书、一般作品登记证等。 2、当事人草拟的合同文本。	须知：同上。
38.3.3	商标权转让合同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1、商标主管部门出具的商标登记证书。 2、当事人草拟的合同文本。	须知：同上。

		3. 商标注册证或其它可以证明商标权的证据材料等。		
38.3.4	商标使用权许可合同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商标注册证或其它可以证明商标权的证据材料等。	1、商标主管部门出具的商标登记证书。 2、当事人草拟的合同文本。	须知：同上。
38.3.5	专利权转让合同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或其它可以证明专利权的证据材料等。	1、专利主管部门出具的专利证书。 2、当事人草拟的合同文本。	须知：同上。
38.3.6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或其它可以证明专利权的证据材料等。	1、专利主管部门出具的专利证书。 2、当事人草拟的合同文本。	须知：同上。
38.3.7	商业秘密合同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缔约各方认可的商业秘密相关资料。 2、当事人草拟的合同文本。	须知：同上。

		(1)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缔约各方认可的商业秘密相关资料。		
38.3.8	技术开发合同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当事人草拟的合同文本。	须知：同上。
38.3.9	技术转让合同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可以证明技术所有人的相关凭证或协议等。	1、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技术权属证明。 2、当事人草拟的合同文本。	须知：同上。
38.3.10	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当事人草拟的合同文本。		
38.4	劳动合同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	1、相关主管部门：与合同有关的资质证书、职务证明、经历证明等。 2、当事人草拟的合同文本。	须知：除集体劳动合同外，劳动者一方应亲自申请公证，不得委托他人办理；用人单位一方可授权代理人办理。

		份证复印件；(3)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与合同有关的资质证书、职务证明、经历证明等。		
38. 5	解除劳动关系协议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劳动关系证明，如劳动合同等可以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1、劳动主管部门：劳动关系证明。 2、当事人草拟的协议文本。	须知：劳动者一方应亲自申请公证，不得委托他人办理；用人单位一方授权代理人办理。
38. 6	工伤赔偿（补偿）协议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工伤认定书。 4. 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确认劳动关系裁定书等。	1、劳动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劳动关系证明。 2、工伤认定主管部门：工伤认定书。 3、当事人草拟的协议文本。	须知：伤者一方应亲自申请办理。
38. 7	损害赔偿（补偿）协议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当事人为死伤者近亲属的，应当提交户口簿等亲属关系证明。 3. 损害发生的事实证明材料。 4. 造成损害结果、金额的证明材料。	1、相关部门出具的损害事实证明材料，如交管部门：事故认定书。 2、当事人草拟的协议文本。	

38.8	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政府征收令等相关文件。 4. 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 5. 被拆迁房屋的权属证明。	1、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被征收房屋权属证明； 2、人民政府出具的征收房屋文件。 3、当事人草拟的合同文本。	须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38.9	移民安置协议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移民安置政策等相关文件。 3. 移民安置协议合同。	1、相关主管部门：移民安置相关文件。 2、当事人草拟的协议文本。	须知：同上。
38.10	精准扶（脱）贫协议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2. 户口簿（或户籍证明）。 3. 婚姻状况证明（如：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或声明。 4.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5. 精准扶（脱）贫等相关文件。 6. 精准扶（脱）贫协议。	1、相关主管部门：精准扶（脱）贫等相关文件。 2、当事人草拟的协议文本。	须知：1、办理精准扶（脱）贫协议公证，自然人应亲自申请，不得委托他人办理。法人或其他组织可授权代理人办理。 2、原则上应免费办理。
38.11	污染防治协议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	1、相关主管部门：污染防治等相关文件。 2、当事人草拟的协议文本。	须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份证复印件；(3)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污染防治等相关文件。 4. 污染防治协议。		
38. 12	资助出国留学协议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1、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或税务部门：纳税证明。 2、协议文本。	须知：同上。
38. 13	合作协议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合作协议文本。	当事人草拟的协议文本。	须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38. 14	法人（非法人组织）决议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法人（非法人组织）决议。 4. 其他证明材料。	决议文本。	须知：同上。
38. 15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决议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决议文本。	须知：同上。

		(1)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职工代表名单。 4. 其他证明材料。		
38. 16	其他组织成员决议（决定）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其他组织成员名单。 4. 其他证明材料。	决议文本。	须知：同上。
38. 17	其他合同（协议）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协议文本。	须知：同上。
39	继承（受遗赠）			
39. 1	法定继承	1. 向公证机构提出申请的法定继承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境外人士除外】。 3. 被继承人死亡证明材料。 4. 与被继承人有继承关系的亲属关系证明（户籍档案、人事档案、单位证明、公证书等）。 5. 财产权利凭证（房产证、土地证、存单（折）、车辆登记证、	1、被继承人死亡证明材料：医疗机构：《死亡医学证明》、公安机关：《户籍注销证明》 2、与被继承人有继承关系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公安机关：户籍档案；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机构：人事档案；用人单位：《干部（职工）履历表》等、公证机构：公证书等。 3、被继承人已故法定继承人的死亡证明，如被继承人死亡时超过 75 周岁，其父母的死亡材料可酌情不提供。 4、财产证明材料：《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	须知：1、涉及房产或金额较大的其他财产、股权、知识产权等的继承事项，公证机构应当调查核实后方可出证。 2、特定情况下当事人确实无法提供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的，可以由全体继承人写出亲属关系人情况承诺后，公

		购房合同等)。 6. 如继承人无法亲自到场表示放弃继承的, 应提供经公证的放弃继承权声明书; 继承人愿意继承但不能亲自申办继承公证的, 应当办理公证委托书, 在委托书中明确表示要求继承且在法定期限内。 7. 继承人有限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的, 应提交能力限制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监护人拥有监护权的资格证明、监护人居身份证原件。 8. 如涉及需要证人到场的, 证人应提交其居身份证原件。	用证》、《不动产权证》、存单(折)、车辆登记证、购房合同等。 5、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证机构先行受理并启动调查核实程序后再予以办理继承公证, 但应先收取调查核实费用。
39. 2	小额继承	1. 向公证机构提出申请的法定继承人居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如: 护照;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境外人士除外】。 3. 被继承人死亡证明材料。 4. 与被继承人有继承关系的亲属关系证明(户籍档案、人事档案、单位证明、公证书等)。 5. 存单及其他价值在两万元以下的财产凭证。 6. 承诺书: 申请人必须保证其向公证机构所作陈述的内容和提供的证明材料均真实无误, 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申请继承人是被继承人的第一顺位继承人(即父母、配偶、子女中一人)。 2、继承情况简单。 3、需继承财产为被继承人名下的存款、养老金、公积金、基金、证券账户内的资产、职业年金等财产, 合计金额不超过两万元。 4、被继承人死亡证明材料: 医疗机构:《死亡医学证明》、公安机关:《户籍注销证明》。 5、与被继承人有继承关系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公安机关: 户籍档案、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机构: 人事档案、用人单位: 职工履历表等、公证机构: 公证书等)。 6、被继承人已故法定继承人的死亡证明, 如被继承人死亡时超过 75 周岁, 其父母的死亡材料可酌情不提供; 7、相关单位和机构: 存单、股票、保单、其他有价证券、动产凭证、债权文书、购房预付款合同等。 8、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须知: 可统一适用小额存款继承公证书格式。
39. 3	遗嘱继承	1. 向公证机构提出申请的法定继承人居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如: 护照;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来往	1、公证机构: 公证书。 2、被继承人死亡证明材料: 医疗机构:《死亡医学证	须知: 1、应核实全体继承人对遗嘱是否有疑义。

		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境外人士除外】。 3. 被继承人死亡证明材料。 4. 有效遗嘱或遗嘱公证书。 5. 财产权利凭证(房产证、土地证、存单(折)、车辆登记证、购房合同等)。 6. 如继承人无法亲自到场表示放弃继承的,应提供经公证的放弃继承权声明书;继承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表示要求继承且在法定期限内。 7. 继承人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应提交能力限制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监护人拥有监护权的资格证明、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明》、公安机关:《户籍注销证明》 3、财产证明材料:《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存单(折)、车辆登记证、购房合同等。 3、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2、须查询公证遗嘱库。 3、附义务的遗嘱须审查义务履行情况。
39. 4	股东资格继承	1. 向公证机构提出申请的法定继承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境外人士除外】。 3. 被继承人死亡证明材料。 4. 与被继承人有继承关系的亲属关系证明(户籍档案、人事档案、单位证明、公证书等)。 5. 财产权利凭证(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工商注册信息表等)。 6. 如继承人无法亲自到场表示放弃继承的,应提供经公证的放弃继承权声明书;继承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表示要求继承且在法定期限内。 7. 继承人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应提交能力限制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监护人拥有监护权的资格证明。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工商注册信息表。 2、被继承人死亡证明材料:医疗机构:《死亡医学证明》、公安机关:《户籍注销证明》 3、股权证明材料:出资证明、股权凭证等。 4、公司:营业执照、有效公司章程等。 5、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须知:同上。

		明、监护人居身份证原件。		
39.5	个人独资企业继承	1. 向公证机构提出申请的法定继承人居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境外人士除外】。 3. 被继承人死亡证明材料。 4. 与被继承人有继承关系的亲属关系证明（户籍档案、人事档案、单位证明、公证书等）。 5. 财产权利凭证（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工商注册信息表等）。 6. 如继承人无法亲自到场表示放弃继承的，应提供经公证的放弃继承权声明书；继承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表示要求继承且在法定期限内。 7. 继承人有限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应提交能力限制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监护人拥有监护权的资格证明、监护人居身份证原件。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工商注册信息表。 2、被继承人死亡证明材料：医疗机构：《死亡医学证明》、公安机关：《户籍注销证明》。 3、公司材料：营业执照、公司资产审计报告、负债表等。 4、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须知：同上。
39.6	受遗赠	1. 向公证机构提出申请的法定继承人居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境外人士除外】。 3. 被继承人死亡证明材料。 4. 有效遗赠书或遗赠公证书。 5. 财产权利凭证（房产证、土地证、存单（折）、车辆登记证、购房合同等）。	1、有效遗赠书。 2、遗赠人死亡证明：医疗机构：《死亡医学证明》、公安机关：《户籍注销证明》。 3、受遗赠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4、财产证明材料：《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存单（折）、车辆登记证、购房合同等。 5、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须知：1、注意审查接受遗赠的法定二个月时效。 2、查询公证遗嘱库。 3、核实是否有遗赠扶养协议，若有应优先适用遗赠扶养协议。 4、须调查核实后方可出证。
40	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及执行证书			
40.1	借款合同	1. 自然人当事人居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	1、借款合同文本。	须知：民间借贷公证暂不能

		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2. 自然人当事人婚姻关系证明原件（如：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或声明。 3.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2. 若当事人为金融机构，提供金融许可证等。	2、若当事人为金融机构，金融主管部门：金融许可证等。 3、借款人愿意接受法院强制执行的单方书面承诺书。	受理。
40.2	借用合同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2. 若当事人为金融机构，提供金融许可证等。 3. 借用合同所涉及的财产权利凭证。	1、借用合同所涉及的财产权利凭证：如《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等证明材料。 2、借用合同文本。	
40.3	租赁合同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3. 若当事人为金融机构，提供金融许可证等。 4. 租赁合同所涉及的财产权利凭证。	1、租赁合同所涉及的财产权利凭证：如《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等证明材料。 2、租赁合同文本。 3、承租人愿意接受法院强制执行的书面承诺。	须知：仅能对租金赋予执行效力。
40.4	抵押贷款合同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	1、抵押贷款合同所涉及的财产权利凭证，如《房屋所	须知：未办理抵押权登记的，

		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2. 自然人当事人婚姻关系证明原件（如：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或声明。 3.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4）提供担保的相关决议。 4. 若当事人为金融机构，提供金融许可证等。 5. 抵押贷款合同所涉及的财产权利凭证、抵押权登记证书等。	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等证明材料； 2、抵押贷款合同。 3、抵押登记部门：抵押权登记证书。 4、抵押人愿意接受法院强制执行的书面承诺。	应告知当事人办理登记后抵押权方始生效。
40.5	保证合同、保函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自然人当事人婚姻关系证明原件（如：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或声明。 3.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4）提供担保的相关决议。 4. 若当事人为金融机构，提供金融许可证等。 4. 保证合同、保函所涉及的财产权利凭证。 5. 保证担保的主债权合同。	1、保证合同、保函所涉及的财产权利凭证。 2、保证合同、保函文本。	须知：根据《公证程序规则》第11条规定，办理保证行为公证，自然人应亲自申请，不得委托他人办理。
40.6	赊欠货物的债权文书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自然人当事人婚姻关系证明原件（如：结婚证、离婚证、	1、合同所涉及的财产权利凭证。 2、赊欠货物的合同文本。	须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离婚协议、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或声明。 3.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4) 相关会议决议。 4. 合同所涉及的财产权利凭证。		
40.7	各种借据、欠单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自然人当事人婚姻关系证明原件(如: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或声明。 3.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4) 相关会议决议。	借据、欠单文本。	须知: 1、同上。 2、民间借贷所涉借据、欠单公证暂不予受理。
40.8	还款(物)协议、还款承诺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自然人当事人婚姻关系证明原件(如: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或声明。 3.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4) 相关会议决议。 4. 若当事人为金融机构,提供金融许可证等。 5. 还款(物)协议、还款承诺所涉及的财产权利凭证以及主合同。	还款(物)协议、还款承诺文本。	须知: 同上。

40.9	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学费、赔(补)偿金为内容的协议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自然人当事人婚姻关系证明原件(如: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或声明。 3. 与协议有关系的亲属关系证明(户籍档案、人事档案、单位证明、公证书等)。	1、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公安机关:户籍档案、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机构:人事档案、用人单位:《干部(职工)履历表》等、公证机构:公证书等)。 2、协议书文本。	
40.10	调解协议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自然人当事人婚姻关系证明原件(如: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或声明。 3.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4. 调解人身份材料。	1、与调解协议有关的财产凭证。 2、调解协议书。	须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40.11	和解协议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自然人当事人婚姻关系证明原件(如: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或声明。 3.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	1、与和解协议有关的财产凭证。 2、和解协议书。	须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40.12	债务重组合同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自然人当事人婚姻关系证明原件(如:结婚证、离婚证、	1、债务重组合同所涉及的财产权利凭证。 2、企业资产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等。 3、债务重组合同文本。	须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离婚协议、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或声明。 3.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4) 相关会议决议。 4. 若当事人为金融机构,提供金融许可证等。 5. 融资合同所涉及的财产权利凭证。		
40. 13	符合规定条件的其他 债权文书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2. 自然人当事人婚姻关系证明原件(如: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或声明。 3.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4) 相关会议决议。 4. 若当事人为金融机构,提供金融许可证等。 5. 融资合同所涉及的财产权利凭证。	1、符合规定条件的其他债权文书所涉及的财产权利凭证。 2、其他公证员认为应当提供的材料。	须知:有非法集资、洗钱等违法嫌疑的债权文书和民间借贷形成的债权文书,不予受理。
40. 14	执行证书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2. 自然人当事人婚姻关系证明原件(如: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或声明。 3.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	1、公证机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 2、金融机构:账户交易流水单。 3、如有抵押财产,需提供财产凭证与他项权证。 4、质押、保证等法律文书。	须知:须核实债务人、担保人履行债务和担保义务情况。

		份证复印件；(3)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4) 相关会议决议。 4. 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 5. 履行债务的相关材料（如银行流水、催收函）及其他债务人、担保人急于履行债务和担保义务的证明材料。		
41	公证登记			
41.1	厂房抵押登记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4）相关会议决议。 3. 厂房权属凭证或其他权利权属证明。	1、不动产部门：厂房权属凭证或其他权利权属证明。 2、能够反映债权债务关系的主合同及抵押合同。	须知：1、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2、须在省公协网站公示。
41.2	挖掘机抵押登记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4）相关会议决议。 3. 挖掘机权属凭证或其他权利权属证明。	1、挖掘机购销合同及发票或其他权利权属证明。 2、能够反映债权债务关系的主合同及抵押合同。	须知：同上。
41.3	起重机抵押登记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	1、起重机购销合同及发票或其他权利权属证明。 2、能够反映债权债务关系的主合同及抵押合同。	须知：同上。

		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4）相关会议决议。 3. 起重机械权属凭证或其他权利权属证明。		
41.4	大坝抵押登记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4）相关会议决议。 3. 大坝权属凭证或其他权利权属证明。	1、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大坝权属凭证或其他权利权属证明。 2、能够反映债权债务关系的主合同及抵押合同。	须知：同上。
41.5	渠道抵押登记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4）相关会议决议。 3. 渠道权属凭证或其他权利权属证明。	1、不动产登记部门：渠道权属凭证或其他权利权属证明。 2、能够反映债权债务关系的主合同及抵押合同。	须知：同上。
41.6	公路抵押登记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4）相关会议决议。 3. 公路权属凭证或其他权利权属证明。	1、不动产登记部门（公路行政管理部门）：公路权属凭证或其他权利权属证明。 2、能够反映债权债务关系的主合同及抵押合同。	须知：同上。

41.7	矿山机械抵押登记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4）相关会议决议。 3. 矿上机械权属凭证或其他权利权属证明。	1、矿山机械的购销合同、发票。 2、管理部门出具的矿上机械权属凭证。 3、能够反映债权债务关系的主合同及抵押合同。	须知：同上。
41.8	其他抵押登记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4）相关会议决议。 3. 其他标的权属凭证或其他权利权属证明，如电子设备、文物等。	1、相关部门：权属凭证。 2、能够反映债权债务关系的主合同及抵押合同。	须知：同上。
41.9	收费权质押登记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4）相关会议决议。 3. 收费权权属凭证或其他权利权属证明。	1、物价行政管理机关：收费许可或其他收费权权属凭证。 2、能够反映债权债务关系的主合同及质押合同。	须知：同上。
41.10	其他质押登记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1、质押物的购销合同或发票，其他权属凭证或权利证明。 2、能够反映债权债务关系的主合同及质押合同。	须知：同上。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4) 相关会议决议。 3. 其他标的权属凭证或其他权利权属证明。		
42	公证提存			
42.1	清偿性提存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4) 相关会议决议。 3. 清偿依据，如：还款协议、购销合同（协议）、司法文书或行政决定等。 4. 债务人（担保人）向债权人积极履行债务的证明材料，如要求配合债务人履行清偿义务为内容的通知函、催告函等。 5. 提供债权人（提存受领人）的通讯方式。 6. 提供标的物清单，应注明：标的物名称、数量、价值等要素。	1、已经生效且履行期届满的合同或文书。 2、债务确实无法履行的证据材料。 3、提存受领人姓名（名称）、地址、邮编、联系电话或者其他情况及联系方式等。 4、提存标的物种类、质量、数量、价值的明细表。	须知：提存款物收讫后，须向提存人出具提存款物收讫确认书。
42.2	担保性提存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4) 相关会议决议。 3. 担保文书，如：购销合同，担保书等。	1、缔约各方所拟定的合同或协议。 2、以提存方式担保债务履行的证明材料。 3、提存受领人姓名（名称）、地址、邮编、联系电话或者其他情况及联系方式等。 4、提存标的物种类、质量、数量、价值的明细表。	须知：同上。

		4. 提供债权人（提存受领人）的通讯方式。 5. 提供标的物清单，应注明：标的物名称、数量、价值等要素。		
42.3	资金监管	1. 自然人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4）相关会议决议。 3. 资金监管协议。	资金监管协议。	须知：须向委托监管人出具 监管资金到账确认通知书。

几点说明：

- 1、根据实际情况的特殊性，公证机构认为依照法律法规、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的行业规范、行业办证规则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经公证机构负责人审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
- 2、公证机构能够通过相关数据接口可以核查到的证明材料，不得要求当事人另行提供。
- 3、代理人代为申办涉及投资、财产处分、继承、债权债务清偿等公证事项，原则上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 4、法人申办涉及财产处分、兼并、分立、投资等公证事项，公证员认为必要，可要求申请人提供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但应核实股东或董事签名的真实性。
- 5、当事人提供证明材料困难的，可酌情采用证人证明，但证人应为二人以上。
- 6、本表未列公证事项之证明材料收集，可参酌相近表列事项收取。